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3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聯合招生考試

國立中興大學 **進修學士班** 正取生報到驗證須知

一、公告錄取名單：預定 113 年 8 月 15 日

二、通訊報到：

請務必依規定時間先傳真(或 Email)報到文件並於切結期限前繳交驗證文件，如有任一項逾期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一) 先傳真(或 Email)報到：

1. 請於公告錄取名單起至 **11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4 時 00 分(含)**前，先傳真(或 Email)報到文件，逾時不受理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傳真(或 Email)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。

2. 報到文件：

(1) 『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聲明書』*

(2) 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*

*：請詳新生常用表格網頁

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傳真電話：04-22850861

Email：wanghh@nchu.edu.tw

Email 標題：興大暑轉進修學士班正取生報到-年級學系姓名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854 分機 18

(二) 切結期限前繳交驗證文件：

1. **須切結期限前以掛號寄達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（郵寄封面下載）或親送繳交驗證文件，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，逾時不受理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**

2. 驗證文件項目(請依下列順序裝於信封內)：

(1) 2 吋脫帽彩色證件照片 1 張，照片背面請寫明學系、姓名(製作學生證用)

(2) 『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聲明書』正本

(3) 學歷證件正本*：肄業生請繳修業(退學)證明書正本(原就讀學校辦理退(轉)學手續)

(4)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，若曾轉學請加附前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(另請自行留存 1 份正本，申請學分抵免需另附。)

*表格請詳轉學生常用表格網頁

3. 驗證文件繳齊，並經審核通過，始完成入學資格驗證。

地址：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

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(綜合教學大樓 107)

三、請詳閱 **轉學生註冊須知** 網頁並留意相關時程如宿舍申請、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、繳費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核對基本資料...等。

四、「學號」開放「電話查詢」日期：預定 11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 (查詢電話：04-22840854 分機 18 或 04-22872694)

五、公告遞補名單：

預定 **113 年 8 月 28 日下午起**，每週網頁公告轉學考遞補名單及報到方式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：113 年 9 月 9 日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新生入學驗證時因故未能領取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，應先填具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繳交，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缺繳之證件，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. 新生所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、假借、冒用、變造或隱瞞報考身分、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，概取消報名、考試及錄取資格，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。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，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。
3. 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4. 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；入學後應依其報考年級就讀，不得申請降級。
5. 報考聯招群(A 或 C)之錄取生，於某志願校系完成報到後，若又獲得較前志願校系之遞補通知且有意願到該校系報到時，須先向原報到校系完成放棄作業後，始能向通知遞補之校系辦理報到作業。

七、放棄錄取資格作業流程：

(一)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收件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，請考生慎重考量。

(二) 填寫『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』*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聲明書，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：

1. 請本人親帶身分證件及『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』前往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繳交辦理。

地址：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

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(綜合教學大樓 107)

2. 傳真(或 Email)至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：

將該聲明書 PDF 檔傳真(或 Email)至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，並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。

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傳真電話：04-22850861

Email：wanghh@nchu.edu.tw

Email 標題：興大暑轉進修學士班放棄入學-年級學系姓名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854 分機 18 / 04-22872694

*表格請詳轉學生常用表格網頁